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34號

原告 林友智
被告 承啟醫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曾伊禪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7,339元（含請求返還年終獎金110,000元、例假日工資28,000元、休息日工資18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60,000元、預告工資10,000元與零用金6,339元，合計後與訴之聲明不符，依訴之聲明請求之金額為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零用金部分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為211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13元（計算式： $2,32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1,54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73元（計算式： $2,320 \text{元} - 1,547 \text{元} = 773 \text{元}$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勞動法庭法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
